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11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11人，分别为：彭旭辉先生、王波先生、李培寅先生、邓江湖先生、郭高航先生、成为先生、张小喜先生、梁新清先生、耿怡女士、张红先生、童一杏女士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提高运营效率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天马”）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马有机发光”）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上海天马继续存续，天

马有机发光依法注销，天马有机发光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权益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上海天马依法承继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